戊戌激進主義及其影響

● 蕭功秦

在西方挑戰與民族危機深化的條件下,變法者要在清末中國這樣一個傳統官僚專制國家進行變革與政治創新,就必然會面對一系列特殊的矛盾與困難: 政治結構的僵滯與封閉,傳統風俗與官學意識形態的保守,社會上極度缺乏具 有現代知識與通曉世界知識的人才,年輕皇帝有改革的願望卻沒有實權,等 等。在這種種客觀的制約條件下,應該怎樣進行變革才能取得成功?

實際上,當時就有不少主張變革的士紳知識份子意識到了這些客觀的制約條件。本文通過考察戊戌同時代的人士對戊戌變法的約束條件、變法的戰略與策略等問題所發表的議論與看法,來認識這場變法運動存在的問題與失敗的原因。在這一基礎上,再進一步從歷史與文化的角度分析作為中國二十世紀政治激進主義思潮的最早出現的一種類型——戊戌激進主義與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關係,及其對中國以後變革歷史的影響。

一 官僚政體下變革的兩難矛盾

是甚麼原因使康有為、梁啟超這些激進的書生政治家走到了歷史的前台, 並由他們揭開中國近代政治變革史的第一幕?歷史為甚麼選擇康有為這樣的人 物而不是更成熟練達的官僚精英,來承擔中國變法的歷史使命?其間的原因不 應僅僅從康有為這些個人身上,而更應從中國傳統官僚體制變革過程固有的矛 盾中尋找。

人們在深入分析戊戌變法失敗的原因時會發現,中國早期現代化過程存在 着一個深刻的兩難矛盾。

首先,在中國傳統的官僚群體中,很難產生對西方文明挑戰作出敏感反應的人才。在政體與價值體系都相當封閉的條件下,在傳統的認知方式與官學意



識形態的束縛下,中國權力精英與官僚士大夫精英的無能、封閉與文化上的僵化,是導致近代中國陷入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機的內在原因。與此相對,最早對這種危機情境作出敏鋭反應的,恰恰是那些身處體制外、較少與主流文化或正統學術有關聯的年輕士紳知識精英,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這些維新派就是這類更具「文化邊緣性」的知識精英代表。由於他們與傳統政治實踐聯繫較少,所以才能比一般官僚士大夫更敏感、更清醒、更深切、更強烈地認識到民族危機的嚴峻性。這説明了這些具有激情、熱忱、樂觀脱俗信念、大膽而充沛想像力的新型人物之所以能在政壇上形成巨大衝擊波,並脱穎而出的原因。正是由於上述的兩難困境,康有為、梁啟超這些布衣之士才能在甲午戰爭之後一朝得志,獲得光緒皇帝的青睞。

試想一下,大清建國兩百餘年來,有誰能像康有為那樣敢在給皇上的奏摺中大聲疾呼:如果不再變革,皇上「求為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這種敢冒殺身之禍的膽量,甚至連慈禧太后也為之驚歎。當大清王朝正需要能應付危機的忠臣與政治家的時候,當這位血氣方剛而又憂心忡忡的光緒皇帝覺得「廷臣一無可倚」的當頭,康有為這些「特立獨行」的知識精英由於受年輕皇帝的特殊眷顧而得以從體制外直接進入官僚體制的決策中心。也就是說,他們是以一種前所未有的「非制度化」的方式進入政治中心的。在進入最高決策圈以前,他們從來沒有機會在官場環境中接受「政治社會化」的訓練與浸淫,因而在行為方式、態度、人際交往、角色的自我認定與期待等方面並沒有任何改變,遂未能符合一個「正常」官員應有的規矩。

戊戌激進主義 **43** 及其影響

按官場常規,康有為剛到北京不久,理應按慣例拜見本省本籍的先輩,以表示尊重之意。康有為則聲稱,如果自己無才,就根本沒有資格去參見先輩,如果自己有才,也就根本不必去參見。保守的政敵與反對派人士後來以此作為指斥其狂妄的證據,可見他的「官場社會化」程度是相當低的。換言之,作為個人,康有為可以保持自己的個性,但作為官僚,他又應取得他人對其角色期待上的肯定。

另外,康有為具有強烈的宗教熱忱和執拗鯁倔的個性,使他不計政治後果,也不聽同道的勸誡。當他的弟弟康廣仁勸他在嚴峻的局勢面前應考慮暫時退卻以保實力時,康卻以「孔子之聖,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表明自己的「義不能退」。在他看來,「知難而為」、「勇往直前」與「鍥而不捨」是無須計較實際後果的。為此,康廣仁曾告誡他:「捨身於事不能有益,徒一死耳,死固不足惜,然阿兄生平所志所學,……他日之事業正多。」康有為卻回答:「生死自有天命。」他還例舉了當年路經華德里時,只差半寸險被一塊飛磚擊中而大難不死的往事,以此證明「今日之事雖險,吾亦以飛磚視之。但行吾心所安而已,他事非所計也」①。

中國傳統官僚集權政治體制在適應變革方面存在着一個兩難矛盾:一方面,只有當改革者在這種體制下被充分「官場社會化」,並以廣大官僚群體認可的行為方式與態度取得對改革舊體制的政治經驗與政治技巧後,才能使改革的計劃更為周全與切合實際,而不致引起官僚階層的嚴重對立與反抗;另一方面,由於這種政治體制的極度封閉性,當官員在這種制度下生活得越久、閱歷與經驗越是豐富,也就是説「官場社會化」的程度越高,他也就越會習於所安、承襲舊章,他的鋭氣、感覺越是遲鈍,越是缺乏改革的熱情與能力。用康有為的話來說,中國的官僚們「尋至暮年,名位稍達,雖欲振作,而精力已銷矣」。

戊戌變法初期,剛返國不久的駐日本神戶領事鄭孝胥,就相當清楚地認識 到這個矛盾。他在給皇帝的奏摺中指出:「默察京師大局,其老成者既苦於素無 學術,其新進者又苦於未經歷練。」②此言可謂一語中的。而戊戌變法的失敗, 又恰恰與此有關。

中國變法這種特有的矛盾,導致一種局面:社會一旦要進行變革,就會缺乏那種富於體制內政治經驗的適當人才來擔當改革大任。正因為如此,鄭孝胥指出:在中國提倡變法的「求新求變」、富於敏感的「好奇者」,「多無當於求實」;反之,那些富有政治經驗的「求實者」,又「無當於好奇」。鄭氏還指出,中國往往是「求變時,溺於所安,既變之日,又失於紛擾」③。中國最需要的,是那些既富有官僚政治經驗而又感覺敏鋭、通曉世界大勢的改革人才,然而,這種人才卻很難找到。正因為如此,鄭孝胥指出,中國變法最大的困難是「有君無臣之憂」④。這就一針見血地指出中國變法所面臨的兩難困境。

近代中國還面臨着另一個巨大的文化矛盾:一方面,這個古老文化的惰性 是如此牢不可破,以致只有具備強烈宗教人格精神的人,才有衝擊這種文化惰性的感召力;另一方面,這些人又往往不能以世俗的理性與求實的態度,來冷靜地面對如此複雜的現實問題。對於改革的成功與否,這種世俗理性是至關重

要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人們可以理解梁啟超為甚麼會說康有為「出世太早」,原因是他超越時人、不適宜於現時。由於他的理想高遠,以致「動輒得咎,舉國皆敵」,因此梁啟超説他「大刀闊斧,開闢事業」而又「自今未有一成者」⑥。正如後來在戊戌變法失敗後一位英國外交官一針見血地指出的那樣,康有為「富於幻想」,「很不適宜作一個動亂時代的領導者」⑥。正因為如此,「在目前中國的情況下,他的建議不是被忽視,便是惹起反抗」⑦。由這樣一個理想家、「宗教家」來充任中國改革決策與實行的大任,既是這個時代文化的自然結果,也是這場變法運動的不幸。

中國傳統政治造成了官僚不可兼得體制內的政治經驗、能力與變革所需要 的政治活力與能動性(包括對危機的感知力、對外部世界的知識、熱誠與創新精 神等),兩者可以說是呈反比關係的。這恰恰是戊戌變法失敗的悲劇原因所在。

二 戊戌同時代人對變法失敗的反思

事實上,在變法失敗後不久的一段時期內,支持變革的士紳知識份子中就 有人質疑康有為變法的戰略與策略。長期以來,這些見解與議論並沒有受到人 們的重視。我們在百年以後重溫那些變法同時代人的思想見解,無疑具有重要 的意義。

在戊戌變法失敗後,《慈禧傳信錄》的作者費行簡就開門見山地指出,康有為的失敗乃是由於「書生誤國」。他明確指出,戊戌變法派的改革戰略根本是錯誤的。他認為康有為「浮躁自矜,且襲講學家故智,附會經義,以聖自居。竟以粗疏僨事,致帝幽禁。蓋書生不足決大計」®。費行簡感歎地認為,如果光緒皇帝不是採取明火執仗的、大規模撤換舊官僚的措施,而是在變法初期以傳統的「綜核名實,整飭綱紀」的方式來加強皇帝的權威,其效果就會大不相同。費氏指出,通過「綜核名實,整飭綱紀」的方法,可以進而「退貪庸代以俊義。徐以心腹分任駿寄,行之三年,主權既尊,兵權在己。然後更國是,改制立法。后雖阻撓,亦不可得矣。不此之圖,徒用三五少年,而欲俄頃盡廢二千年相蒙舊制,其復敗亦宜矣」⑨。

有鑒於慈禧太后的至尊權勢地位一時難以動搖,費氏提出了一個解決變法 難題的基本思路,那就是以數年時間,運用「綜核名實,整飭綱紀」這一傳統政 治手段和名義來加強皇帝對官員的實際控制。並在這一名義下,以皇帝的心腹 人士逐步取代權力中樞的平庸保守官僚,直到軍權行政實權完全掌握在皇帝手 中。到了那個時候,喪失實權的太后將不再對改革派皇帝構成政治障礙。那也 就意味着,進行大規模體制變革的時機成熟了。

早在百日維新正在進行的戊戌年六月,著名經學家皮錫瑞就如何在當時的條件下進行變革提出了頗富啟示的看法。

變法是在少數先知先覺的精英與多數後知後覺的官僚士紳對峙的條件下進 行的。皮錫瑞認為,改革者在面對清末中國這一客觀現實條件時,應採取相當 謹慎的策略,否則,變法派就會「或以一時之激烈,盡棄前功,或以細故之參

戊戌激進主義 **45** 及其影響

差,貽誤大局」⑩。他亦指出,在傳統專制體制下進行變法,特別要注意變革的階段性。在變法的最初階段,相應的做法應該是「風氣未開,持之以理,畛域難化,感以積誠」⑪。這裏的「持之以理」,只能是多數人能夠認同的道理。其次,在人們一時難以用觀念進行溝通與理解之前,情感的誠摯與懇切卻能夠起溝通作用。皮錫瑞還認為,在改革者的政治實力尚沒有強大以前,應通過隱蔽含蓄的方式來發展自己的力量,而不是鋒芒畢露。用皮氏的話來說,那就是「養鋒鋭以和平,戢囂張於堅定」⑫。

為甚麼必須這樣做?因為在傳統力量十分強大的情況下,長期處於封閉環境中的人,大多無法接受那種向傳統價值觀念與習俗公開挑戰的言辭與主張。正因為如此,改革者一方面應盡可能避免對抗,抑制那種亢奮情感的衝動;另一方面則應不動聲色地、堅定地積聚實力,這樣才能使改革者在未來的政治角鬥中穩操勝券。正是基於上述考慮,皮氏認為改革者應該「謀事期於久遠,不必取快於一時」,做到從長遠的眼光來考慮問題,尤其是「立言毋過高苛,恐其驚駭流俗」,「勿恃才傲物,而反渙其群」,「勿盛氣凌人,而欲速不達」。在皮氏看來,以這種「中庸」的方式來求進取,才能「收繫斷金之利」,實現變革者所期待的「禮運大同」的目標⑬。皮錫瑞的議論,深刻地批評了康有為在戰略上的失策。

變法失敗後兩年,《濟變篇》的作者尹彥禾分析了中國變革過程中特有的兩極震盪現象,並以「化」這一中國哲學概念的豐富內涵,頗富創意地演繹出改革所應重視的一些基本原則。他指出@:

甲午以還,居民上下頗知變矣。乃一則敗於頑固,一則敗於操切。……管子曰:變法易教,不知化不可。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改革當以漸。民自順教而風靡。久則服而習之矣。此言為變法最精之誼。惜戊戌之間,不知此義,故始而維新,旋即復舊。敗於操切者也。

以上所提到的「漸」、「順」、「靡」、「久」、「服」、「習」等六個方面的內容,實際上構成前後相續的幾個基本階段,它們構成所謂「化」的有機部分,並相互 滲透與影響。當人們以這種方式進行變革時,舊體與新體之間便存在着相互交 融的有機聯結,這樣就不會引起新舊之間由於界限分明與對立而出現的兩極衝 突。於是,通過作者的創造性解釋與發揮,傳統的中庸哲學就成為防止變革轉 型過程中「物極必反」的兩極震盪的思想方法。

嚴復可以說是中國漸進變革思想的最早提倡者。他在戊戌變法前三年就指出,一個社會長期形成的風俗人心,是制訂變法計劃時應充分考慮的前提。他指出:「王介甫(王安石)之變法,如青苗、如保馬,如僱役,皆非其法之不良,其意之不美也,其浸淫馴致大亂者。坐不知其時之風俗人心不足以行其政也。」因此,嚴復認為,在「民智已下,民德已衰,民力已困」的情況下,「有一倡而無群和,雖有善政,莫之能行」⑩。這一思想充分表現了嚴復對變法的客觀條件的重視,他正是基於這一認識來批評戊戌變法派的政治戰略。他指出,變法派為

了圖存於「物競最烈」的時代,「上其意誠善也」,然而根本的問題卻在於,中國數千年來所形成的「民質」卻難以在短時間內「速化」,「不速化,故寡和,寡和則勍者剋之」。其結果只能使變革者在反對勢力的壓迫下,「相率為犧牲而後已」⑩。

嚴復認為,變革者本人儘管可以為國事而作出某種犧牲,然而「天之生先覺也不易,而種之有志士也尤難。以一二人倡說舉事之不祥,謀事之未臧,而又使吾國受大損也。且其效又何如?」①嚴復還認為,康有為在變法戰略上的根本錯誤,可用十六個字來概括:「輕舉妄動,慮事不周,上負其君,下累其友。」他認為,中國局勢之所以陷入如此不可收拾的地步,康梁是負有重要責任的,而他之所以在變法失敗之後不願公開議論此事,只是不願被人利用來「打落水雞」而已⑩。

在這裏,嚴復一方面對戊戌變法者的動機與誠意表示了明確的肯定和同情,但另一方面又認為這些同志對變法的失敗確實負有重要責任。而戊戌變法之所以失敗,乃是因為變法派單從良好的願望出發來決定變法的速度與幅度,而忽視了人心風俗這一條件對於變法的約束。其結果,必然因「曲高和寡」而導致變法失敗。

嚴復之所以反對以激進主義的方式來解決中國的現代化改革問題,也正是以這一思想觀點為基礎的。他認為激進主義者的根本錯誤,就在於他們把中國在長期歷史條件下形成的複雜問題看得過於簡單。後來,在戊戌變法失敗之後五年,即1903年,他還進一步指出⑩:

淺譾剽疾之士,不知其所從來如是之大且久也,輒攘臂疾走,謂以旦暮之更張,將可以起衰,而以與勝我者抗也,不能得,又搪撞呼號,欲率一世之人,與盲進以為破壞之事。顧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又未必其果有合也。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嚴復在這一段文字中所提到的那些「淺譾剽疾者」,當他們在現實面前碰壁之後,由於「不能得」而「搪撞呼號」。這一觀點點出了激進主義者所陷入的「自我循環」問題:激進主義者一旦在遭受失敗之後,由於他們簡單化的政治思維,以及他們在現實中受挫折而產生的焦灼與心態失衡,往往會進一步在這種激進主義思維定勢的支配下,變本加厲地謀求更為激進的解決,如此而形成惡性循環。正因為如此,嚴復還進一步指出,對於中國的變革來說,「其進彌驟,其途彌險,新者未得,舊者已亡。倀倀無歸。或以滅絕。是故明者慎之」⑩。

三 戊戌激進主義與傳統的「極致性文化」

為了進一步考察戊戌激進主義心態與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之間究竟存在着一種甚麼樣的深層關係,我們借用西方政治文化研究中的「極致性文化」(consummatory culture) 概念來作為分析的工具。極致性文化與工具性文化相對應。工具

性文化在追求終極性目標時,允許中間性目標的存在,在追求目標實現時,允 許多樣化的手段與途徑。而以中國官學化的儒家為基礎的傳統意識形態與政治 文化,強調「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也不變」,而這種「道」又是「不可須臾 離者也」。這種非此即彼的價值觀與思維方式,是「極致性文化」的基本特質,深 深影響着變革派人士。

極致性文化把目標與手段視為道德上的不可分離的整體,由此衍生兩個基本特點:首先,它否認從現實狀態向理想狀態的進步存在若干並不完美的中間階段;其次,在這種思維方式與價值觀支配下,人們習慣於對問題與選擇作非此即彼、非正即邪、非善即惡的兩極分類。在極致性文化中,漸進、寬容、妥協、多元性存在的價值與權利、異質體之間的互補性,都並不具有合法性。

這兩個特點,極易使處身在這種文化中的精英階級在政治行為層面產生價值上的獨斷論。更具體地說,只要當政治精英認定自己所從事的事業與理想是動機正義與願望良善的,那麼,凡是不同意自己政見的反對派,就必然是出於道德上的邪惡與墮落。對於邪惡者,就只有採取排斥、鬥爭與消滅的方式來對待。正因為如此,極致主義文化下的政治觀就蘊含着極端的、不妥協的鬥爭傾向。

在明定國是韶發布之後很長一段時期內,康有為反覆強調「新舊水火不容」,改革與保守「勢不兩立」。他在回答榮祿問及應如何變法的問題時,竟稱「殺兩品以上阻撓新法大臣一二人,新法則可行矣」,凡此種種言論、獻策與措施,決不能簡單地僅僅看作是因康有為等人士的個性缺點或缺乏政治經驗所致。人們應當看到,傳統的極致性「完美主義」的政治文化對中國早期變革者們所造成的深刻影響。實際上,人們也可以從戊戌變法以前的清流黨身上看到上述「極致性文化」的某些表現。這種影響不僅表現在他們對待反對派的態度上,而且也表現在他們在失敗之後對這種失敗原因的解釋上。

在康有為看來,既然他們的動機與意圖是純正的,那麼,變法失敗的責任就不應由他們承擔,而只能由那些「邪惡的」反對者承擔。康有為在這一點上表現得特別突出,他事後從來沒有承認自己在變法過程中有任何過失,以致梁啟超在1902年與康有為因政見分歧而發生爭執時,曾在給康的信中尖鋭地批評他從來沒有聽取過別人的任何勸告,總愛一意孤行。在變法派內部,康廣仁、王小航這些人士都勸說過他,但都無功而還。在康有為看來,只要意圖純正,行為自然也是正確的;如果失敗了,那只能是由於敵手過於強大,由於中國人太愚昧,由於天意或其他種種因素,而所有這些均與他無關。

可以説,極致性文化是一種最不利於推進改革的政治文化。

改革過程特別需要在現存體制不發生根本變動的條件下,盡可能團結大多數人群,盡可能利用現體制內的共識資源與傳統權威合法性,使改革過程的權力與利益再分配所引起的震動減到最低程度。當中國最需要它的政治精英運用智慧與能力來進行改革時,傳統文化中那些極致性文化因素卻激活了早期中國改革精英中最不利於改革而最有利於革命的因素。

人們也許會認為,上述對以康有為為代表的戊戌變法派的分析未免過於嚴 苛。人們或會提出,難道生活在當今的中國人,不應該對在專制統治壓迫下最 早出現的改革者們抱有更多的同情與敬意嗎?難道他們的行動不正體現了二十

多年以來,人們對戊 戌變法的認識,大多 停留在對保守派責任 的追究與道德聲討 上,而較少對變法派 本身的政治行為與決 策上的失誤反省。這 種思路會導致人們認 為,要解決中國社會 與政治變革的問題, 只有採取戊戌變法那 種激進主義思維模 式;而且它還維一步 又成為人們在新的歷 史條件下對待變革問 題的前提與出發點。

世紀的歷史潮流與進步方向嗎?難道他們的缺點還值得近一個世紀之後的人作過多的抨擊與指斥嗎?

近一個世紀以來,我們對戊戌變法的失敗與研究恰恰是傾注了太多的道德同情與辯解。多年以來,人們對戊戌變法的認識,大多停留在對保守派責任的追究與道德聲討上,而較少對變法派本身的政治行為與決策上的失誤進行反省。沿着這條思路進行思考,得出的結論自然是:由於在一個過於僵化的保守制度下,變法從根本上難以實現,所以中國只有通過革命暴力來掃除舊勢力、重建新秩序。這種思路會導致人們形成一種思維誤區,即認定在中國傳統專制政體下,由於保守勢力特別頑固,由於改革派受到保守派的壓力過於強大,所以,在中國集權體制下進行任何變革都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人們甚至還會進一步認為,在中國,「所有的改革者都是沒有好下場的」,而要解決中國社會與政治變革的問題,只有通過大刀闊斧地、畢其功於一役地「與舊體制的徹底決裂」,於是導致戊戌變法失敗的那種激進主義思維模式,反而進一步又成為人們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對待變革問題的前提與出發點。

對於一個生活於新的變革時代的中國人來說,不應該繼續簡單地把這些改 革發起者們視為詩化的審美對象,而應該進一步去發掘他們失敗的悲劇對於當 代人在從事新的變革事業時所具有的啟示意義。

註釋

① 梁啟超:〈康廣仁傳〉,載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第四冊(上海:神州國 光社,1953),頁70。

②③④ 〈總理衙門章京鄭孝胥摺〉,載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11:11:11。

⑤ 梁啟超:〈康有為傳〉,同註①書,頁36。

® 王崇武譯:〈戊戌政變旁記〉,載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第三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頁527。

の 唐才常:〈歐陽中鵠書〉,《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店,1980),頁228。

®® 費行簡:〈慈禧傳信錄〉,載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第一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頁467:467。

⑩⑪⑩⑬ 皮名振:〈皮錫瑞年譜〉,同註①書,頁196;196;196;196。

⑩ 尹彥銖:〈劑變篇〉,同註①書,頁304。

⑮ 嚴復:〈原強〉,《嚴復集》,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3。

⑩⑪ 嚴復:〈主客評議〉,同註⑮書,頁120;120。

⑩ 嚴復:〈與張元濟書〉,《嚴復集》,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533。

⑲ 嚴復:〈譯《群學肄言》自序〉,同註⑲書,頁123。

◎ 嚴復:〈政治講義〉,《嚴復集》,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242。

蕭功秦 湖南衡陽人,1946年生,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現為上海師範大學歷 史系教授,上海市歷史學會常務理事。著有《蕭功秦集》、《儒家文化的困境》。 目前主要從事中國早期現代化史與中國知識份子歷史與現狀研究。